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合公法〔2020〕11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研究通过，并经市司法局依法登记，登记号为“HFGS-2019-141”，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胡文菲，联系电话：66223818）

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 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加强对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的监督管理，提高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规范造价咨询行为，根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可通过以下方式确定：

（一）招标人依法自主选择造价咨询单位；

（二）招标人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选择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代理机构负责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进行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

第四条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管局”）通过公开招标建立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协审库，主要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实施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质量进行抽查、复核，抽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 (一) 开标前有异议的项目；
- (二) 没有采取编审结合的重点、复杂、敏感项目；
- (三) 技术复杂、有特殊需求的项目；
- (四) 招标控制价超设计概算的项目。

第五条 招标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对于重点项目、复杂项目、敏感项目，建议招标人采取编审结合的方式，选择 2 家不同的造价咨询单位同步开展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审核工作，保证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质量。

第六条 在跟踪（结算）审计或变更审核过程中，审计部门或变更会会审单位发现项目工程量清单可能存在严重错漏项、多项的重大偏差，提出需市公管局组织复核的，由项目单位向市公管局提出复核申请，市公管局组织复核，复核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根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由市公管局将复核结果提供给参加工程变更会会审单位，履行变更会审程序。

第七条 因清单缺漏项、多项、高估冒算、单价及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项目累计金额偏差超过中标价金额 $\pm 3\%$ 的，以及因编制单位原因延误工程项目招标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市公管局应将相关情况通报至行业主管部门，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编制单位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1 年。

第十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